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742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66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第69條第2項規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二、復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五、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三、再查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略以，各發放機關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如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7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0332號書函之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7/29
1130029690

下列意見辦理：

(一) 前開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略以，鑑於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等均訂有得開立存款帳（專）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爰配合於但書中增訂「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二) 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已另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自屬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爰如遇有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拒絕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個案情形，建議由陳情人將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個案資料提供金管會銀行局，以利該局進一步瞭解及協助。

四、茲以退撫條例第66條第1項及第69條第2項定有與前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同之規定，爰相關發放作業亦請參考前開金管會113年7月1日書函意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07/29 08:50:58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74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函，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3/07/29 08:52:08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7/29
1130029699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楊峻豪
聯絡電話：02-82366724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yang1206@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35719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6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第69條第2項規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次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一、……五、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三）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二、本案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13年7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0332號書函意見如下：

1130074227 收文日期:113/07/17

(一)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銀行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但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不在此限；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鑑於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均訂有得開立存款帳（專）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爰配合於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但書中增訂「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二)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已另制定退撫法，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自屬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爰如有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拒絕再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個案情形，可建議由陳情人進一步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個案資料，俾金管會銀行局瞭解及協助。

三、綜上，各發放機關之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如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請參考前開金管會書函意見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交通部（並復貴部113年1月3日交人字第1125034843號函）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6 16:36:30